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10:30在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19楼东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5名（其中监事林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符合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为民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人民币331,476,869.34元。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